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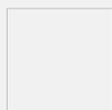
日本IPA/SEC公佈「IoT高信賴化機能編」指導手冊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情報處理推進機構（IPA/SEC）於2016年3月公佈「聯繫世界之開發指引」，並於2017年5月8日推出「IoT高信賴化機能編」指導手冊，具體描述上開指引中有關技術面之部份，並羅列開發IoT機器、系統時所需之安全元件與機能。該手冊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為開發安全的IoT機器和關聯系統所應具備之安全元件與機能，除定義何謂「IoT高信賴化機能」外，亦從維修、運用角度出發，整理開發者在設計階段須考慮之系統元件，並依照開始、預防、檢查、回復、結束等五大項目進行分類。第二部份則列出五個在IoT領域進行系統連接之案例，如車輛和住宅IoT系統之連接、住家內IoT機器之連接、產業用機器人與電力管理系統之連接等，並介紹案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以及對應該風險之機能。IPA/SEC希望上開指引能夠作為日後國際間制定IoT國際標準的參考資料。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周晨蕙

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7年09月

文章標籤

物聯網



📄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日本內閣閣議決定朝向實現數位社會之重點計畫

日本內閣於2021年6月18日閣議決定《朝向實現數位社會之重點計畫》（デジタル社会の実現に向けた重点計画）。本計畫係為使2021年9月數位廳正設立後，得迅速依《數位社會形成基本法》（デジタル社会形成基本法）第37條第1項制定重點計畫，而將目前施政上須納入考量之項目事先制定為重點計畫。本計畫重點措施摘要如下：整備並普及化數位社會所需之共同功能，包含普及My Number Card、推動利用My Number，與Gov-Cloud政府雲端服务平台等。徹底改善行政服務之使用者體驗與使用者介面，實現以國民為對象之服務。推動《綜合資料戰略》（包括的データ戦略），促進資料流通與活用。

歐盟航空安全局發布全球首件《最大起飛重量不逾六百公斤之無人機系統噪音量測指南》，有助於環境保護與防止噪音危害

歐盟航空安全局（European Union Aviation Safety Agency, EASA）於2022年10月13日發布全球首件「最大起飛重量不逾六百公斤之無人機系統噪音量測指南」（Guidelines on Noise Measurement of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Lighter than 600 kg Operating in the Specific Category），適用於各式各樣的無人機設計，包括多旋翼機（multicopters）、固定翼航空器（fixed-wing aircraft）、直升機與動力起降航空器（powered-lift aircraft）等。該指南旨在提供低度與中度風險（Low and Medium Risk）特定類別無人機運行時，具一致性的噪音量測程序與方法。該方法係考量實際層面與心理聲學...



美國專利商標局與以色列專利局宣布以色列專利局參與合作專利分類

美國專利商標局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簡稱USPTO) 與以色列專利局 (The Israel Patent Office, 簡稱ILPO) 宣布以色列專利局將參與合作專利分類 (The Cooperative Classification Patent, 以下簡稱CPC) 系統。以色列專利局是以色列智慧財產權審查及註冊的主管機關, 主要負責智慧財產權如專利、設計、商標的審查、註冊及異議。CPC已於2013年1月正式啟用。美國專利商標局及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簡稱EPO)自2010年10月共同發展一個可用於雙方不同審查程序的相容分類系統, 降低工作上不必要的重複作業以強化效率。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Michelle K...

美國專利商標局結束專利申請審查後試行程序

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於2017年1月12日宣布其不再依其審查後試行程序(Post-Prosecution Pilot Program, P3 Program)受理新的案件。該程序係用以使發明人在專利申請程序受到駁回以後得提出更多回饋意見, 以期減少上訴至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之數量。該程序係在2016年7月11日公布施行, 在該程序中, 申請人在最終駁回做成後兩個月內得請求召開聽證; 申請人得對審查員進行20分鐘內之口頭簡報。簡報進行完畢以後, 申請人即被排除於會議之外, 審查委員之裁決將會以書面之形式通知申請人。在..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聯絡我們
- › 相關連結

- › 徵才訊息
- › 資策會

-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